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

第 14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學科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，及有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系所科主任；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任。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，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四、協調各處室、系(科)行政分工合作，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五、協調各系(科)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八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行之。
- 本會得視學生輔導之需求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(科)師長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